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公告编号：2024-39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0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3 日